

結構投資存款條款及細則

1. 結構投資存款的一般條款

- 1.1 本結構投資存款條款及細則補充本行的一般條款及細則並規管所有結構投資存款。此外，還有適用於本行提供的各類結構投資存款的補充條款及細則。任何補充條款及細則或結構投資存款條款及細則的附錄（「結構投資存款的有關附錄」）列明 (i) 閣下從本行不時提供的結構種類中選擇或被視為選擇的結構種類，及 (ii) 有關結構投資存款的回報、贖回額或其他因素的釐定方法。倘閣下存入的款項獲本行接納為結構投資存款，本行將發出列明該結構投資存款有關詳情（例如本金額）的確認書。在確認書中提述的結構投資存款的有關附錄構成確認書的一部分。
- 1.2 除第 1.1 條所述的補充條款及細則和附錄外，本行可不時指定有關結構投資存款的其他補充條款及細則和附錄。本行不時指定的補充條款及細則和附錄均構成本結構投資存款條款及細則的一部分。
- 1.3 本結構投資存款條款及細則、各補充條款及細則、各附錄以及確認書的格式均可按一般條款及細則作出更改。
- 1.4 有關結構投資存款的文件倘有任何抵觸之處，該等文件將按下列次序先後發揮規限效力：
- 有關確認書；
 - 結構投資存款的有關附錄；
 - 該結構投資存款的補充條款及細則；
 - 結構投資存款條款及細則；及
 - 一般條款及細則。
- 1.5 僅就結構投資存款而言，有關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具相同效力。
- 1.6 服務的範圍
- 1.6.1 就投資結構投資存款而言：
- 本行可根據第 1.7.1 (a) 或 (c) 條向閣下招攬銷售或建議結構投資存款；及／或
 - 閣下可根據第 1.7.1 (d) 條在沒有本行的任何招攬或建議或與之不一致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 1.6.2 除根據第 1.7.1 (a) 及 (c) 條所載為確保合理合適性外，本行並不提供諮詢服務，亦因此不會承擔招攬銷售或建議結構投資存款方面任何有關諮詢的謹慎責任或義務。
- 1.6.3 向閣下提供有關結構投資存款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市場資料或其他資料，其本身不會構成招攬銷售或建議結構投資存款。
- 1.6.4 除本結構投資存款條款及細則或其他有關任何產品的條款及細則所訂明者外：
- 本行不會就個人資產分配、投資組合和投資策略給予意見；及
 - 就本行並無向客戶分銷或提供的產品而言，本行並無任何義務提供任何關於購買或出售的服務或提供意見。
- 1.7 與本行進行的投資結構投資存款交易
- 1.7.1 (a) 假如本行向閣下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本行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客戶財務資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閣下的。
- (b) 本結構投資存款條款及細則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本行可能要求閣下簽署的文件及本行可能要求閣下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第 1.7.1 (a) 條的效力。
- (c) 如本行向閣下招攬銷售或建議結構投資存款，本行亦將確保結構投資存款是本行基於本行作出的合適性評估而認為合理地適合閣下的。本行作出該等評估時，如適用的監管要求需要，本行會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或投資目標。
- (d) 如閣下在沒有本行的任何招攬或建議或與之不一致的情況下與本行進行投資結構投資存款的交易，本行將沒有任何義務或責任評估結構投資存款是否適合閣下或確保其適合閣下。閣下知悉及同意，閣下應自行負責評估及自行信納交易為適合閣下。於本第 1.7.1 (d) 條中所列明的本行的義務或責任的限制將會受制於所有適用法規。
- (e) 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就有關或因第 1.7.1 (d) 條項下的任何交易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包括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任何形式的成本或損害，本行無須負責。但若證實是因 (i) 本行、(ii) 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或 (iii) 本行的職員或僱員或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職員或僱員在履行本行在本結構投資存款條件及細則下的義務時的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本行只會就閣下直接及純粹因該等疏忽或故意失責而招致或蒙受的直接及合理可預見的損失及損害負責。
- 1.7.2 透過與本行進行投資結構投資存款的交易，閣下確認由閣下向本行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客戶財務資料）為完整、準確及最新。當本行評估合適性時，將依賴閣下的確認。
- 1.7.3 閣下與本行進行投資結構投資存款的交易前，閣下應：
- 考慮閣下本身的狀況及明白結構投資存款特點、條款和風險，如閣下對結構投資存款有任何問題，應聯絡本行；
 - 知悉本行並無持續責任確保其向閣下招攬銷售或建議的結構投資存款仍然適合閣下；
 - 知悉如有關閣下、結構投資存款、本行或整體市場的情況有變，結構投資存款或不再適合閣下；及
 - 知悉本行並不會就閣下的投資提供法律、稅務或會計意見，因此，閣下應考慮就其投資取得獨立專業意見（包括法律、稅務及會計意見）（如需要）。
- 1.7.4 本第 1.7 條於 2017 年 6 月 8 日（「**生效日期**」）生效，並應用於：
- 本行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向閣下作出的任何結構投資存款招攬及／或建議，條件為閣下跟隨本行作出的招攬及／或建議，與本行進行投資結構投資存款的交易；及
 - 閣下在沒有本行的任何招攬或建議或與之不一致的情況下，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與本行進行投資結構投資存款的任何交易。

2. 存入結構投資存款

- 2.1 本行有權不時指定及更改閣下可存入結構投資存款的條款。該等條款包括下列各項：
- (a) 所提供的貨幣；
 - (b) 適用的最低首次存款額；
 - (c) 最低存款額的適用倍數；及
 - (d) 適用的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期。
- 2.2 用作結構投資存款的資金必須於有關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期的截止時間前獲本行收妥。該等資金一經本行收妥，除符合本結構投資存款條款及細則規定的情況外不得提取。在本第 2.2 條的規限下：
- (a) 該等資金將存於一有息戶口作定期存款（受定期存款條款及細則管限），直至有關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日期為止。有關該定期存款應付利率的詳情將按要求提供；及
 - (b) 預定金額將於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日期存入作為結構投資存款。
- 2.3 結構投資存款一概不得亦不會在有關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期過後自動續期。這包括，結構投資存款的本金額及就有關結構投資存款應付的任何回報或贖回額亦一概不獲續期。
- 2.4 本行有權不接受任何從閣下收到的資金或僅接受部分該等資金，作為結構投資存款。即使 (i) 本行已收取預定金額；或 (ii) 本行已接受任何其他客戶的資金作為結構投資存款，本行仍可行使此權利。如本行不接受任何資金，本行會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閣下，及將以收取的資金存入處理戶口。

3. 提取結構投資存款

- 3.1 閣下不得在未經本行同意下，在現行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期內的結構投資存款到期日前，提取結構投資存款（或其中任何部分）。
- 3.2 如本行容許閣下有關於結構投資存款到期日前提取結構投資存款（「提早贖回」），提早贖回的條款將於結構投資存款的有關附錄內列明。**提早贖回時所得回報可能會低於結構投資存款一直存至有關結構投資存款到期日所得的回報，而回報亦有可能為負數。**
- 3.3 本行有權於結構投資存款到期日前將結構投資存款（或其中任何部分）結束。如本行酌情決定為保障本行抵押權益或結合戶口或抵銷賬項的權利，或保障閣下利益所需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本行可行使此權利。如本行結束結構投資存款（或其中任何部分），本行會就應予扣除的終止成本或應累算的回報或贖回額部分作出最終決定，並在作出相應加減後將存款金額存入處理戶口或作有息存款持有。所得出的存款金額或會少於結構投資存款的原先本金額。

4. 保本

- 4.1 除非結構投資存款的有關附錄另有列明，結構投資存款保證於到期時可取回全數（即百分比）的本金額。
- 4.2 如於到期時按結構投資存款的有關附錄所列的公式計算的回報為負數，將被視作為零回報，而不會從本金額中扣減，除非結構投資存款的有關附錄另有列明，或除非就提早贖回或本行提早結數存款的條文有另外規定（例如出現非法情況或按第 3.3 條規定）。

5. 回報及贖回額

- 5.1 除非結構投資存款的有關附錄另有列明，結構投資存款不會按預定利率支付利息。取而代之，視乎結構投資存款的種類，本行會於到期時支付回報或贖回額。
- 5.2 就任何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期而言，結構投資存款應支付的回報或贖回額會按結構投資存款的有關附錄的條款計算。該等回報或贖回額應在結構投資存款到期日支付。本行會在結構投資存款到期日後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閣下，就結構投資存款應支付的回報或贖回額。
- 5.3 **在某些情況下，視乎適用的保本條文規定（如有的話），贖回額或會多於或少於結構投資存款的原來本金額。**

6. 利息

- 6.1 如結構投資存款的有關附錄有所列明，就任何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期應支付的結構投資存款利息：
- (a) 將從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日期起（並包括該日）至結構投資存款到期日（但不包括該日）期間累算；
 - (b) 將以上列 (a) 段所述的期間內實際已過日數為基準，並按現行市場慣例，以適用年利率計算；及
 - (c) 於結構投資存款到期日支付，
- 除非結構投資存款的有關附錄另有列明。
- 6.2 若結構投資存款的利率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其他參考利率掛鈎（以上各詞的定義列載於結構投資存款的有關附錄），而該等利率的報價因任何原因未有提供，則本行會基於誠信以商業合理的方式最終決定該等利率。

7. 計算及釐定

本行會按現行市場慣例以合理的方式作出最終決定，為計算回報或贖回額所需的所有比率、定價及價值，以及有關結構投資存款需確立的所有其他事宜。

8. 參與率

- 8.1 視乎結構投資存款的種類，參與率可能適用或不適用，亦可能因應各種結構投資存款或本行提供各種回報或贖回額計算方式的選擇而有所不同。
- 8.2 參與率用以計算回報或贖回額。本行會按結構投資存款的有關附錄或結構投資存款的補充條款及細則中列明的公式計算。參與率代表基礎指數或其他參考因素的升跌幅度（視情況適用），閣下在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期間將按參與率收取利益。
- 8.3 參與率受多項變數影響。該等變數可包括利率、貨幣匯率、市場波動及股息或息票收益。本行有權就各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期更改參與率。

9. 費用

本行有權不時酌情徵收本行認為適當的費用及收費。本行會在任何費用或收費生效或更改前最少一（1）個月通知閣下有關於徵收或更改費用或收費事宜。就已經存入本行的結構投資存款，該等費用或收費在該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期內將不適用。

10. 稅項

本行會按適用法規規定扣減或預扣任何稅項後才支付任何回報、贖回額或利息。本行會於每次支付任何回報、贖回額或利息時通知閣下有關扣減或預扣的稅額（如適用）。

11. 保留權利

本行的作為或遺漏概不影響本行在本結構投資存款條款及細則項下的權利、權力或補償或任何進一步或其他行使該等權利、權力或補償。

12. 營業日

如本行或閣下就結構投資存款需作出任何付款、計算或其他行動的日期或為該等事宜用作參考的日期並非營業日，除非有關確認書、結構投資存款的有關附錄或結構投資存款的補充條款及細則另有指定，否則該日期將順延至隨後的營業日（或如適用，則以隨後的營業日作參考）。

13. 聯名存款人

如結構投資存款由兩名或以上人士以聯名方式持有：

- (a) 就本結構投資存款條款及細則下的責任及債務，閣下各人共同及各別負責；
- (b) 閣下任何一人的作為或遺漏即被視為閣下全體的作為或遺漏；及
- (c) 在本結構投資存款條款及細則下向閣下任何一人發出的任何通知即被視為向閣下全體發出的有效通知。

14. 適用於所有結構投資存款的風險披露

- 14.1 結構投資存款不同於及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結構投資存款並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14.2 結構投資存款的回報或贖回額取決於市場情況及與該結構投資存款掛鈎的資產或投資的表現。掛鈎的資產或投資的表現在有關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期內可升亦可跌，而升跌將影響回報或贖回額。
- 14.3 回報或贖回額或會少於與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期相同的定期存款所提供的回報。閣下亦可能不會獲得任何回報。閣下必須準備接受下列風險：(i) 閣下或會損失結構投資存款資金如用作其他用途所能賺取的利息；或 (ii) 如結構投資存款並非百分百保本，閣下可能損失結構投資存款本金額中不受保本保障的部分。
- 14.4 閣下確認本第 14 條中的風險披露解釋某些主要風險，但並未盡列一般結構投資存款或特定種類的結構投資存款可能涉及的所有風險。閣下對結構投資存款或任何種類的結構投資存款如有任何疑慮，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15. 第三者權利

除閣下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結構投資存款條款及細則或適用於由本行提供的各類別結構投資存款的任何補充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結構投資存款條款及細則或任何補充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6. 管轄法律

本結構投資存款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17. 管轄權

- 17.1 閣下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有管轄權。
- 17.2 本結構投資存款條款及細則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強制執行。

定義

適用法規指本行或閣下不時受約束或被預期會遵守的任何法律、法規或法庭命令，或由任何權力機關或行業或自律監管組織（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發出的任何規則、指令、指引、守則、通告或限制（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

權力機關指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包括稅務機關）、結算或交收銀行或交易所。

營業日指銀行 (i) 在香港或 (ii)（如有列明或提述另一地點）在該地點開放營業（包括處理外匯交易及外幣存款）的日子（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確認書就結構投資存款而言，指本行根據本結構投資存款條款及細則就該結構投資存款向閣下發出的每項獨立確認文件；「有關確認書」指本行就有關結構投資存款發出的確認書。

保本投資存款指本行不時提供作為保本投資存款的一類投資。

截止時間就結構投資存款的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期而言，指 (i) 有關確認書或結構投資存款的有關附錄內列明的適用時間及日期，或 (ii) 倘並無列明，則指有關預定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本行辦公時間結束時。

處理戶口指閣下於本行開立並指定的戶口，用以持有未獲本行接受為結構投資存款或自結構投資存款所提取的資金。

提早贖回的定義見第 3.2 條。

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就本定義而言，「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指根據香港相關規例可從事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所進行的交易。

一般條款及細則指經本行不時修訂或補充規管戶口及服務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參與率就結構投資存款而言，指在結構投資存款的有關附錄或有關確認書（或兩者）內訂明為參與率的比率。

人士包括個人、獨資經營、合夥、商號、公司、法團或非法團團體。

贖回額就結構投資存款而言，指相當於該結構投資存款原先本金額經按照結構投資存款的有關附錄、本結構投資存款條款及細則或任何補充條款及細則而增加（或減少，如適用）後之金額。

結構投資存款的有關附錄的定義見第 1.1 條。

預定金額指閣下存入本行，受限於本結構投資存款條款及細則，擬於有關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日期存入作為結構投資存款的資金本金額。

回報指按結構投資存款的有關附錄、本結構投資存款條款及細則或任何補充條款及細則計算及應付的結構投資存款回報金額。

結構投資存款指本行不時按本結構投資存款條款及細則提供作為結構投資存款的一類投資，包括保本投資存款。

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日期就結構投資存款及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期而言，指（受限於本結構投資存款條款及細則）有關確認書所列明為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期的首個營業日。

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期就結構投資存款而言，指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日期（包括該日）起計至結構投資存款到期日（但不包括該日）的期間。

結構投資存款到期日就結構投資存款及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期而言，指（受限於本結構投資存款條款及細則）(i) 有關確認書內列明為結構投資存款到期日的日期，或結構投資存款的有關附錄內列明的其他日子；或 (ii) 如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隨後的營業日，而按本結構投資存款條款及細則，結構投資存款連同就結構投資存款應付的任何回報或任何贖回額須於該日付還。

結構投資存款條款及細則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本結構投資存款條款及細則。

本行或本行的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一號，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下獲註冊為註冊機構，中央編號為 AAA523，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閣下或閣下的指以其名義作出或要求作出結構投資存款的各位人士；如該人士為合夥商，任何對閣下的提述包括不時經營合夥商業務的各位人士；如文義允許，包括獲閣下授權發出有關結構投資存款的指示的任何個人。